

2005 年 4 月 2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六十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舉行第六十次會議。委員閱悉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的內容。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未來三個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 委員知悉將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

3. 社會福利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分別向委員簡介將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提交的文件。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告知與會者，如有關資料備妥，該署便會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該委員會委員對兩個項目(即“新大角咀街市的租用安排”及“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冷氣系統事宜”)的意見。

5. 主席告知委員渠務署會向區議會提交資料文件，報告旺角道明渠的鋪蓋工程的進度。

(II)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5 年 2 月至 3 月)

6. 委員閱悉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5 年 2 月至 3 月)的內容。

7. 食環署代表報告說，由 2005 年開始，京士柏公園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會納入油麻地區(而非何文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該署已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聯同政府有關部門和機構舉行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籌劃 2005 年的滅蚊工作和宣傳計劃。食環署會特別留意那些蚊患黑點，例如建築地盤、後巷等。

8. 有非官方委員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對在展望大廈後巷丟棄垃圾的咖啡店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為此採取跟進行動。

9. 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也會密切注意有女拾荒者在鴉打街留連的問題。

(III)各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5年2月至3月）

10.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IV)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1.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新議事項

物體從樓宇墮下

12.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對油尖區高空墮物的個案愈來愈多表示關注。

13. 屋宇署代表向與會者簡述該署就這個問題所採取的預防及跟進行動。

14. 有非官方委員促請屋宇署加緊採取行動，取締僭

建物。

15. 主席邀請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推行多些宣傳活動，例如懸掛橫額，以事先警告業主大廈缺乏維修可能引致的風險。

### 店舖擴展營業範圍

16. 有官方委員對政府部門就各類店舖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

17. 非官方委員闡述個別政府部門根據其法定權力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18. 主席邀請區議會油尖旺區店舖佔用路面工作小組推行多些宣傳活動，提醒店舖經營人和販商在行人路進行兜售活動時切勿滋擾市民。

19. 有官方委員對在亞皆老街近恒生銀行行人路上擺放神像的一名人士表示關注。警務處代表回應時答允跟進此事，看看是否屬於警方的職權範圍。(會後補註：該名人士在行人路上擺放手推車，造成阻礙。警方在上址發現他是二手貨收集商，其財物放置在上址的行人路和後巷。該名人士拒絕社署提供的福利援助，並且無意離開上址，以便整天看顧其財物。露宿者服務合作會議已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商討解決辦法。)

### 拆卸非法佔用毗鄰詩歌舞街遊樂場附近公共通道的廟宇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告知委員此宗個案。非官方委員不反對九龍西區地政處和康文署進行有關的拆卸工作。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4 月 27 日